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149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成都市妙雨馨澜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85号1栋1单元6层62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空中运载工具和设备出租；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出租车预订服务；潜水服出租；提供旅行信息；快递服务；个人物品的临时保管；安排旅行；物流运输；船运货物；汽车运输